

臺南市私立和順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

公告日期(請依學期分別公告):115年9月3日(第一學期)

-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學期起迄日:第1學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 三、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學齡)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學費	學期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雜費	月/期	6027	6557	6557	6437
材料費	月/期	338	338	338	338
活動費	月/期	600	600	600	600
午餐費	月/期	600	600	600	600
點心費	月/期	400	400	400	400
學期收費總額		62790	65970	65970	65250
交通費	一個月	單趟 800 元 / 雙趟 1600 元			
課後延長 照顧服務費	18 : 00 過後開始收費，最晚服務時間 18 : 30 收費方式： 每半小時： 100 元；每1小時： 200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3000 元				
家長會費	學期	無家長會			
保險費	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備註	★ 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每月繳交費用依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經雙方確認後始得收費。 ★ 115學年度起，新、舊生家長繳費數額說明如下： (一) 115年8月1日新進入幼兒園就讀之第1胎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數額應為3,000元、第2胎2,000元、第3胎以上1,000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收取費用。 (二) 114學年度已在本園就讀且115學年度持續就讀者，仍維持原家長繳費額度至該幼生畢業或因故離開該園止。倘經離園後再入園者，視同為115學年度新入園身分。 (三) 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不含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費用)。				

- 四、退費基準：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園所圖戳章：

